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0〕94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 补助经费的通知

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潮财农〔2020〕60 号）精神，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及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请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及《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 2020 年度“农林水支出—农

业农村一病虫害控制（2130108）”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0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分配方案、任务清单

2、2020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0年9月3日

抄送：市财政局（农业科）

2020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分配方案、任务清单

涉农资金类别	项目名称	列支科目	资金主管单位	资金用途	实施单位	本次补助资金 (万元)	已拨补助资金 (万元) (安财农【2020】16号)	合计 (万元)
农业产业发展类	2020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	2130108	区农业农村局	主要用于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及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区农业农村局	52	48	100 (其中约束性强制扑杀资金13万元,指导性强制免疫资金45万元,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资金42万元)

2020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地区： 潮安区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业产业发展类		
资金额度（万元）			52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强制扑杀及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等动物防疫有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域内强制免疫密度	达到90%	
		质量指标	平均抗体合格率	常年保持7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	有效控制	
		生态效益指标	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减少	有效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促进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